



PCT/CTC/33/INF/1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合作条约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 日内瓦

指定和延长指定的程序和要求

秘书处备忘录

摘要

1.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委员会）被要求就指定新主管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和延长所有现有单位的指定，向 PCT 大会提出意见。本备忘录列出了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延长指定的时间线，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审阅延长指定申请，向各单位提供反馈、提出问题，为委员会会议上高效进行程序提供便利。

委员会的作用

2. 根据 PCT 第 16 条(e)，委员会被要求就指定申请向 PCT 大会提出意见。

3. 根据 PCT 第 56 条(3) (i) 和 (ii)，委员会的目标是，除其他外，“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致力于：(i) 不断改进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和] (ii) 在存在几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几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情况下，保证这些单位的文献和工作方法具有最大程度的一致性，并使其提出的报告同样具有最大程度的高质量。”

4. 因此，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意见应基于技术评估，评估主管局如被指定或其指定被延长，是否能够为条约下所提供的服务作出积极贡献，尤其是主管局是否看上去满足（或继续满足）PCT 细则 36 和 63 所述的最低指定要求。

5. 是否指定某主管局或延长其指定的决定由 PCT 大会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大会还将被要求批准国际局和每个国际单位之间的协议，协议将在协议范本的基础上起草（见文件 PCT/CTC/33/28 附件一）。已邀请委员会就协议范本草案，以及文件 PCT/CTC/33/28 附件二中提出的、为协议范本草案格式的任何修改所必需的《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发表意见。不要求委员会审议每个国际单位的个别协议。

6. 本备忘录的附件列出了《条约》和《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以及经大会通过的涉及这一程序的谅解，以供参考。

延长指定的程序和时间线

7. 所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对于希望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运作的每个局或组织，将要求大会批准延长其指定。

8. PCT 国际单位会议在 2024 年 10 月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延长指定（文件 PCT/MIA/31/8）。会议支持提出的时间线，即大会应当在 2026 年 7 月的届会上就延长指定作出决定，这将为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 18 个月的时间来完成在与国际局签订新协议之前所需的任何国内程序（见该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31/11 第 35 段，转录于文件 PCT/WG/18/2 附件）。为使大会能在 2026 年 7 月就延长指定作出决定，将要求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延长指定提出意见。

9. 所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均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的截止期限前提交了延长指定的申请，这是第 C. PCT 1691 号通函依据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e)段（见本文件附件第 5 段）的要求，同时提交的还有其申请中提及的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

10. 第 C. PCT 1691 号通函包含一份延长指定申请表，该表提供联合国六种语言的版本（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该延长指定申请表与近期使用的国际单位指定申请表类似，但增加了一部分提及是否符合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为 PCT 最低限度文献提供专利数据的规定。但该表删除了与延长指定关系不大的信息，如申请指定的动机说明、申请国信息、候选局收到的专利申请概况，以及曾作为伙伴局协助评估候选局是否符合指定要求的国际单位的报告。

11. 各国际单位的延长指定申请载于文件 PCT/CTC/33/2 至 PCT/33/33/26。根据关于延长指定的文件 PCT/MIA/31/8 第 21(e)段所述，鼓励委员会成员在延长指定申请公布后对其进行审阅。成员应就申请中可能引起委员会关切或需要提供进一步信息或澄清的任何部分，向各个国际单位提供反馈意见并提出问题。这将使各局能够通过提交“Add.”文件或在介绍申请时提供补充信息来答复任何关切。每份延长申请均指定了可供委员会其他成员就此目的联系的官员。

12. 委员会关于延长指定的意见将提交给 2026 年 7 月的 PCT 大会，大会将被邀请批准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再延长 10 年，批准国际局与每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间的协议草案以及协议范本草案所需的《PCT 实施细则》任何修正案。

13. 在 PCT 大会决定延长国际单位的指定后，至 2027 年 12 月，国际局将在签署协议所需的任何国内批准后，与每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签署协议。新协议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与协议格式相关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也将同步生效。

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4. 除延长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外，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已提交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提出意见。该申请载于文件 PCT/CTC/33/27。

[后接附件]

相关法律条款和程序决定

关于指定的法律条款

1. 指定一个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由 PCT 第 16 条(3)规定。第 32 条(3)规定，该款比照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第 16 条 国际检索单位

.....

(3) (a) 国际检索单位应由大会指定。符合(c)要求的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均可以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

(b) 前项指定以取得将被指定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同意，并由该局或该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为条件，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该协议应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上述局或组织正式承诺执行和遵守国际检索的所有各项共同规则。

(c) 细则应规定，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在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之前必须满足，而且在其被指定期间必须继续满足的最低要求，尤其是关于人员和文献的要求。

(d) 指定应有一定的期限，期满可以延长。

(e) 在大会对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指定或对其指定的延长作出决定之前，或在大会听任此种指定终止之前，大会应听取有关局或组织的意见，一旦第 56 条所述的技术合作委员会成立之后，并应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

2. 第 16 条(3)(c)中提及的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载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PCT 细则 36.1，内容如下（细则 63.1 中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等效条款）：

第 36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

36.1 最低要求的定义

条约第 16 条(3)(c)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在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根据行政规程为检索目的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保持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

(i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3. 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PCT 行政规程》[附件 H](#) 规定了将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以及非专利文献纳入细则 34 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

关于技术合作委员会目的的法律条款

4.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目的见 PCT 第 56 条(3)：

第 56 条
技术合作委员会

.....

(3) 委员会的目的是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致力于：

(i) 不断改进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服务；

(ii) 在存在几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几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情况下，保证这些单位的文献和工作方法具有最大程度的一致性，并使其提出的报告同样具有最大程度的高质量；并且

(iii) 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的倡议下，解决在设立单一的国际检索单位过程中所特有的技术问题。

.....

关于指定程序的谅解

5. PCT 大会在 2014 年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27 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在 2018 年的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上，大会对谅解作了修改。修改后的谅解适用于 PCT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闭幕后的任何国际单位指定申请，内容如下：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 PCT 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 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 PCT 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 5 月/6 月召开的）PCT 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 PCT 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 PCT/CTC 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 PCT 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 3 月 1 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 18 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

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提请 PCT/CTC 审议的完整的指定申请应使用国际局为此目的提供的标准表格，并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申请应包含所有在填表说明中标注为必填的信息。如果表格中的问题与申请不相关，主管局应酌情用达到同样目的的替代性问题取代该问题。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 PCT/CTC 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 9 月/10 月召开的）PCT 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6. 谅解(e)段所述提交指定申请的标准表格载于文件 PCT/A/50/3 的附件。该表已根据细则 36 和 63 规定的最低要求做了修改，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自 2022 年起，PCT 大会每年 7 月召开会议；自 2023 年起，PCT 工作组每年 2 月召开会议。根据此会议安排，为使总干事能在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与 PCT 工作组会议同期举行）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知函，第 C. PCT 1691 号通函要求书面请求须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而非谅解(c)段所述的时间安排。

[附件和文件完]